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复合肥料、化肥产品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乙方):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复合肥料、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复合肥料、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复合肥料、化肥产品质量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②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③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监督抽查结果。

④按甲方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材料。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检验工作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该证书批准附表中具有能全覆盖本合同所承

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中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此次确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细则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检测报告于2025年11月28日前寄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乙方在实施样品检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检测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如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检验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验企业的商业秘密。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伴随增值服务所列事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承检 35 批次，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文件要求为准）前完成全部检测并寄出纸质版报告书，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9700 元（大写：陆万玖仟柒佰圆整），明细见附件 1，其中包含乙方实施现场抽样、购买样品、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汇总检验检测

结果、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及相关物品、资料邮寄等监督抽查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所有乙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在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如出现甲方认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的情形，甲方有权支取保函金额。保函自开立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内，如出现乙方违约行为或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保函金额作为违约责任金，违约责任金金额不限于保函金额。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尾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尾款。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中止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

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若临

项目联系人： 乌天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16号

电 话： 0371-86067186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服务单位（乙方）：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耿少华

项目联系人： 耿少华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C3栋1层

电 话： 023-60367868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复合肥料、化肥产品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批次费用合计（元）
1	复合肥料	30	56100
2	化肥	5	13600
	合计		69700

附件 2: 检验检测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GRXM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何钊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C3栋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站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8月21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4533)

兹证明: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园 C3 栋 1 层, 401122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1-03-19

截止日期: 2027-03-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220340655

名称: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壩安大道 119 号 (4011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220340655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